

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武汉市签署：

甲 方：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

授权代表人：秦琴

乙 方：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69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江超

鉴于乙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以下称“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，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，甲乙双方已就上述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现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份事宜，甲乙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自甲乙双方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以来，国内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一致同意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额度由 6,217.4577 万股调减为 6,097.5685 万股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前述调整，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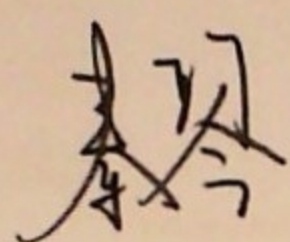
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其余作为必备文件报送相关审批机关，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之一)

甲 方：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

授权代表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'李' (Li) and '玲' (L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签署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之二)

乙 方：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江超
或授权代表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13 日